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
第 62 号

财政部关于公布废止和失效的财政规章
和
规范性文件目录（第十一批）的决定

《财政部关于公布废止和失效的财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目录（第十一批）的决定》已经部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。

- 一、废止的财政规章目录（5 件）
 - 二、失效的财政规章目录（4 件）
 - 三、废止的财政规范性文件目录（415 件）
 - 四、失效的财政规范性文件目录（440 件）
- } 略

财 政 部
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